关于《菜园镇纳管渔船管理暂行办法》的起草说明

嵊泗县菜园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8日）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精神，结合我镇管理纳管渔船实际需求，菜园镇渔农村渔农业办公室起草了《菜园镇纳管渔船管理暂行办法》并书面征求相关人员意见，形成了今天的送审稿。

二、主要内容

（一）总则。明确了本镇行政区域内纳管船的核准、运行、监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纳管船，是指在本镇辖区内登记的生计渔船、养殖辅助船及类游艇。同时，三类纳管船舶应符合下列条件：生计船舶所有人必须具有本镇户籍或持有本镇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民证，年龄不超过70周岁；养殖辅助船所有人(公司)必须为具有本县户籍或持有本县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民证的养殖渔民，或注册地在本县的养殖公司；类游艇证书登记人和实际经营人必须一致且为菜园户籍或菜园常住人口。

(二）纳规审批条件。全镇的纳管船舶实行总量控制、只减不增，只允许一户一船，除养殖面积超过20亩的养殖户。纳管船舶申请、更新、流转、退出必须经村审核，报镇政府审批同意。纳管船舶实行统一序列标号，船名号由镇渔办统一编制，生计钓鱼船命名规则为“嵊菜小临XXXX（数字序号）”，养殖服务船命名规则为“嵊渔养3XXXX（数字序号）”，类游艇船命名规则为“深海00XX（数字序号）”。

（三）监督管理。纳管船舶的监督管理实行责任制，必须明确职责，规范行为，齐抓共管，责任到人。乡镇点验中心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机制，实施船舶动态监控，核查并记录养纳管船舶进出港报备制度，监管通讯、导航、救生设备是否配齐、有效，船员是否持证，超核载人数、超时间、超区域作业是否存在。落实每日两次动态点验制度，开展点验、干预，核实处理各类预警，落实应急救援联动。对于不遵守安全管理制度的船舶予以处理、取缔。各村、基层管理组织承担乡镇纳管船舶管理协管责任，组织港口巡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各村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船东、船员应急演练和两次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并更新“一船一档”及各类台账。摸排本村纳管船舶数量，实时掌握并记录纳管船舶动态和人员底数、船员身份信息、持证情况。

（四）惩罚机制。对违反规定的纳管渔船依照不同的违规行为进行不同的处罚。

三、制定必要性

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从源头上解决执法依据合法、合理和有效的办法。

四、因未设置30天日期的特殊情况

因为本乡镇现无管理纳管渔船的管理办法，对纳管渔船缺少有效的管理手段，缺乏惩罚机制。

五、提请政府研究事项

提请镇党委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海洋经济发展局进行报告。